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補充公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等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在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盡一切努力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